

证券代码：873369

证券简称：柴米河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九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69	柴米河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重点，公司拟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重点，公司拟定了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公司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谨慎研究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1日 8:0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宁连路清浦段 177 号
邮编：223002 联系电话：0517-83806600 传真：0517-853806502 联系人：
牛建艳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